附件2

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指标体系

（第二类第二种）可选指标项汇总

（试行）

一、定性指标特色可选项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审核重点 | |
| --- | --- | --- | --- |
| 2.培养过程 | K 2.5卓越  培养 | K 2.5.1 | K2 产教融合卓越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及其实践效果  【可选】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数（125|22.15/14.77/15.38 ） |
| K 现代产业学院建设及实践效果  【可选】现代产业学院覆盖的专业数及其培养的学生数 |
| K 2.5.2 加强课程体系整体设计，优化公共课、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比例结构，提高课程建设规划性、系统性情况  【必选】本科生生均课程门数（0.13|0.11/0.11/0.12）  【可选】与行业企业共建、共同讲授的课程数（48|42.73/49.12/54.72） | |
| K 2.5.3 新工科、新农科、新医科、新文科建设以及围绕“培育高水平教学成果”开展教研教改项目建设的举措及实施成效 | |
| K 2.5.4 一流专业“双万计划”建设举措及成效 | |
| K 2.5.5 一流课程“双万计划”建设举措及成效 | |
| K 2.5.6 优秀教材建设举措及成效 | |
| 3.教学资源与利用 | 3.2资源建设 | K 3.2.3 | 适应“互联网+”课程教学需要的智慧教室、智能实验室等教学设施和条件建设及使用效果 |
| K 3.2.4 | K2 产业技术发展成果、产学研合作项目转化为教学资源情况 |
| 4.教师队伍 | 4.4教师发展 | K 4.4.5 教师赴国（境）外交流、访学、参加国际会议、合作研究等情况 | |
| 5.学生发展 | K 5.3国际  视野 | K 5.3.1 与国（境）外大学合作办学、合作育人以及与本科教育相关的国际交流活动和来华留学生教育开展情况 | |
| K 5.3.2 国际先进教育理念、优质教育资源的吸收内化、培育和输出共享情况 | |
| K 5.3.3 学生赴国（境）外交流、访学、实习、竞赛、参加国际会议、合作研究等情况  【可选】在学期间赴国（境）外交流、访学、实习的学生数占在校生数的比例（0.04|0.22/0.26/0.17） | |
| 5.4支持服务 | K 5.4.4 探索学生成长增值评价，重视学生学习体验、自我发展能力和职业发展能力的具体措施及实施成效 | |

注：表中定量数据来源2023年10月填报的“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括号内表示（我校数据|辽宁省常模/全国常模/师范类高校常模）。

二、定量指标可选项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指标内容 | 我校  数据 | 辽宁省常模 | 全国常模 | 师范类常模 | 对应填表位置 | 主要  职能部门 |
| --- | --- | --- | --- | --- | --- | --- | --- | --- |
| 2.培养过程 | 2.2专业建设 | 【可选1】近三年新增专业数 | 0 | 3.13 | 3.89 | 3.25 | 表1-4-1专业基本情况 | 教务处 |
| 【可选2】近三年停招专业数 | 20 | 5.2 | 4.85 | 5.94 | 表1-4-1专业基本情况 | 教务处 |
| 2.3实践教学 | 【可选3】与行业企业共建的实验教学中心数 | 5 | 1.4 | 1.21 | —— | 表2-8-1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示范中心 | 教务处 |
| 【可选4】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中副高级职称以上教师占比 | —— | —— | —— | —— |  | 教务处 |
| 2.4课堂教学 | 【可选5】近五年公开出版的教材数 | 121 | 56.68 | 48.71 | 40.6 | 表3-5-1教师出版专著和主编教材情况 | 科研处 |
| K 2.5卓越培养 | 【可选6】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数 | 125 | 22.15 | 14.77 | 15.38 | 表7-2-3省级及以上本科教学项目建设情况 | 教务处 |
| 【可选7】现代产业学院覆盖的专业数及其培养的学生数 | 2  605 | —— | —— | —— |  | 教务处 |
| 【可选8】与行业企业共建、共同讲授的课程数 | 48 | 42.73 | 49.1 | 54.72 | 表1-5-3外聘和兼职教师基本信息  表5-1-1开课情况 | 教务处 |
| 2.6创新创业教育 | 【可选9】省级以上学科竞赛获奖学生人次数占学生总数的比例 | 11.77 | 11.8 | 6.59 | 5.84 | 表6-1学生数量基本情况  表6-6本科生学习成效 | 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 |
| 4.教师队伍 | 4.4教师发展 | 【可选10】教师发展中心培训本校教师的比例 | 93.33 | 95.54 | 88.88 | 71.43 | 表1-3学校教学科研单位  表1-5-1教职工基本信息  表1-5-2教职工其他信息  表3-1校领导基本信息  表3-2相关管理人员基本信息  表3-4-1教师教学发展机构 |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 |
| 【可选11】专任教师中双师双能型教师的比例 | 28.84 | 28.11 | 21.49 | —— | 表1-3学校教学科研单位  表1-5-1教职工基本信息  表1-5-2教职工其他信息  表3-1校领导基本信息  表3-2相关管理人员基本信息 | 人事处 |
| 5.学生发展 | 5.2学业成绩及综合素质 | 【可选12】在学期间获得国家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学生数占在校生数的比例 | 8.41 | 2.54 | 4.2 | —— | 表6-1学生数量基本情况  表6-6本科生学习成效 | 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 |
| 【可选13】本科生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公开发行期刊发表的论文数和本科生获批国家发明专利数 | 167  0 | 61.15  2.08 | 44.38  3.92 | 50.44  2.76 | 表6-6-6学生发表学术论文情况  表6-6-8学生专利（著作权）授权情况（学年） | 教务处  科研处 |
| 【可选14】省级以上艺术展演、体育竞赛参赛获奖学生人次数占学生总数的比例 | 1.26 | 0.84 | 0.98 | 1.32 | 表6-1学生数量基本情况  表6-6本科生学习成效 | 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 |
| K 5.3国际视野 | 【可选15】在学期间赴国（境）外交流、访学、实习的学生数占在校生数的比例 | 0.04 | 0.22 | 0.26 | 0.17 | 表6-1学生数量基本情况  表6-7本科生交流情况 | 国际交流合作处 |
| 5.4支持服务 | 【可选16】学术跨校修读课程门数和学分互认转化情况 | —— | —— | —— | —— |  | 教务处 |
| 7.教学成效 | 7.2适应度 | 【可选17】升学率（含国内与国外） | 20.14 | 21.67 | 17.4 | 14 | 表6-5-1应届本科毕业生去向落实情况  表6-5-2应届本科毕业生分专业毕业就业情况 | 招生就业指导处 |
| 【可选18】应届本科生初次就业率及结构  应届本科生初次就业率  应届生就业签署就业合同比例  应届生就业升学比例  应届生就业出国留学比例  应届生就业自主创业和灵活就业比例 | 91.10  ——  ——  ——  —— | 86.8  ——  ——  ——  —— | 84.85  ——  ——  ——  —— | 84.53  ——  ——  ——  —— | 表6-5-1应届本科毕业生去向落实情况  表6-5-2应届本科毕业生分专业毕业就业情况 | 招生就业指导处 |

**【说明】**

**1.“我校数据”来源为2023年10月填报的“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中生成的数据报告，其中节点数据为2023年9月30日，学年数据为2022—2023学年数据，财务数据截止到2022年底，数据仅供参考。**

**2.涉及教学运行的基础数据，如教师信息、在校生信息、毕业生信息、课程信息等，会影响到多个指标数据生成。**

**【备注】**

1. 第二类审核评估分为三种，学校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且只能选择其中一种。

2. 二级指标和审核重点包括统一必选项、类型必选项、特色可选项、首评限选项。

——“统一必选项”无特殊标识，所有高校必须选择；

——“类型必选项”标识“B”，选择第一种的高校须统一选择“B1”，选择第二种的高校须统一选择“B2”；选择第三种的高校原则上选择“B2”；

——“特色可选项”标识“K”，高校可根据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自主选择，其中：第一种与“K1”选项对应，第二种与“K2”选项对应；第三种原则上与“K2”选项对应；

——“首评限选项”标识“X”，选择第三种的高校必须选择，其他高校不用选择。

3. 审核重点中定量指标的具体要求可参考国家相关标准。其中，【必选】是指该定量指标学校必须选择；【可选】是指该定量指标学校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自主选择至少8项。

4. 表中定量指标计算原则上参照《中国教育监测与评价统计指标体系（2020年版）》（教发〔2020〕6号）。

5. 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折合在校生数。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指学校开展普通本专科教学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支出，仅指教学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302类）（不含教学专项拨款支出），具体包括：教学教辅部门发生的办公费（含考试考务费、手续费等）、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交通费、差旅费、出国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含体育维持费等）、劳务费、其他教学商品和服务支出（含学生活动费、教学咨询研究机构会员费、教学改革科研业务费、委托业务费等）。取会计决算数。

6. 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参照教育部教发〔2004〕2号文件）：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10%。凡教学仪器设备总值超过1亿元的高校，当年新增教学仪器设备值超过1000万元，该项指标即为合格。

7.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普通高校教学与科研仪器设备总资产值/折合在校生数（参照教育部教发〔2004〕2号文件），综合、师范、民族院校，工科、农、林院校和医学院校≥5000元/生，体育、艺术院校≥4000元/生，语文、财经、政法院校≥3000元/生。

8. 生师比=折合在校生数/专任教师总数（参照教育部教发〔2004〕2号文件），综合、师范、民族院校，工科、农、林院校和语文、财经、政法院校≤18:1；医学院校≤16:1；体育、艺术院校≤11:1。

折合在校生数=普通本专科在校生数+硕士研究生在校生数\*1.5+博士研究生在校生数\*2+普通本专科留学生在校生数+硕士留学生在校生数\*1.5+博士留学生在校生数\*2+普通预科生注册生数+成人业余本专科在校生数\*0.3+成人函授本专科在校生数\*0.1+网络本专科在校生\*0.1+本校中职在校生数+其他（占用教学资源的学历教育学生数，例如成人脱产本专科在校生数）。

专任教师总数=本校专任教师数+本学年聘请校外教师数\*0.5+临床教师数\*0.5；其中：本校专任教师须承担教学任务且人事关系在本校（原则上须连续6个月缴纳人员养老险等社保或人员档案在本校）；校外教师须承担本校教学任务、有聘用合同和劳务费发放记录，聘请校外教师折算数（本学年聘请校外教师数\*0.5）不超过专任教师总数的四分之一；临床教师须承担教学任务且人事关系在本校或直属附属医院。